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58092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號一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吳幸純

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8樓

債 務 人 莊博竣 住○○市○○區○○路○段00巷0號5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就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部分，因查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其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自該公司退保，此部分標的不予執行，又查無債務人郵局開戶資料，據查債務人勞保投保單位之登記地址在新北市新店區，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